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A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111.07.30 版

- 一、宗旨：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中
- 五、講習日期：111 年 9 月 9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週五至週日)、11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週六至週日)；共 5 天 40 小時。
- 六、講習地點：學科：TCCC 臺灣文創訓練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7 樓)
術科：五常國中游泳池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詳細上課地點與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備註。
- 七、參加資格：A 級教練
 - (一)取得游泳 B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二)擔任游泳選手曾獲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及亞洲帕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舉辦四年一次世界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
 -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經驗，須由申請者提出服務證明 (如教練聘書)。
 - 教練證有效期限為 4 年；經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運動種類之講習會課程或服務時數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前，得以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
- 八、講習種類：游泳 (A 級)
- 九、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後請務必來電詢問是否報名完成)
報名網址：<https://pse.is/4czgeq>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整；共計 1800 元整。
 - (二)報名費及發證費繳交方式均使用報名系統內 AC PAY 金流系統。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截止。(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 (四)聯絡電話：(02)8771-1450，沈芳廷小姐、陳廷小姐。

註：

(一)若不克出席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 15:00 前告知 (email 來信姓名、講習名稱、匯款帳戶)，並酌扣 30 元手續費；超過截止日告知者，則不予退費。

(二)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三)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膳、宿請自理 (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

(四)報名人數：30 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者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 (含請假) 及講師擔任本場講習會之講師者，僅核發實際上課時數之研習證明，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A 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9 月 9 日 星期五	9 月 10 日 星期六	9 月 11 日 星期日	9 月 17 日 星期六	9 月 18 日 星期日
07:45 08:00	報到暨 開訓典禮 主持人： 徐廣明				
08:00 10:00	運動禁藥概論 講師:徐欣億 共同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胡馨中 共同科目	運動生理學 講師：徐台閣 運動科學	游泳規則術語 (外語) 講師:許立宏 共同科目	帕拉游泳分析 講師:徐廣明 運動管理
10:0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呂莉婷 共同科目	游泳分級概論 講師:待聘中 共同科目	肌力與體能 訓練 講師：徐台閣 運動訓練	運動員 健康管理 講師:許立宏 運動醫學	帕拉游泳 沿革與現況 講師:徐廣明 運動管理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5:00	運動管理學 講師:李建明 運動管理	運動心理學- 增加選手 的信心 講師:洪聰敏 運動科學	運動疲勞 與恢復 講師:徐台閣 運動醫學	青少年 訓練概論 講師:徐廣明 運動訓練	帕拉游泳術科 實務操作 講師: 陳倫中 黃榮財 運動訓練
15:00 17:00	運動教練學 講師:李建明 運動訓練	運動心理學- 增加選手 成功經驗 講師:洪聰敏 運動科學	運動營養學 講師:陳玉華 運動醫學	游泳教學能力 講師:徐廣明 運動訓練	帕拉游泳術科 實務操作 講師: 陳倫中 黃榮財 運動訓練
17:00 18:30	(此處為斜線，表示無課程)				學/術科 測驗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A 教練講習會

講師簡介

姓名	經歷/現職
徐廣明 教授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項目召集人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 專長：運動生理學、運動訓練學、游泳、水上活動安全與救生、體能訓練法、體育學原理
徐欣億 副教授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暨碩士班徐欣億副教授 WADA 運動禁藥管制員 代表隊行前說明會禁藥課程講師 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講習、體育班等運動禁藥防制教育推廣講師 台灣運動營養學會專業會員 大專體育學刊論文審查委員 運動營養學課程講師
呂莉婷 主任	康寧大學護理科副教授兼主任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教育研究所碩士 專長：社區衛生護理學、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護理學、長期照護
李建明 教授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陸上運動系、水上系、技擊系兼任副教授 專長：健康促進、體能訓練法、運動競賽實務、運動員選材與評估、運動生理學、健康體適能、游泳
胡馨中 老師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 A 級教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導師 國家代表隊教練
洪聰敏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語運動科學系研究講座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學院公園校區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哲學博士 專長：運動心理學、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認知神經科學、應用運動心理學 獲獎榮譽：美國人體運動學院院士、國際運動心理學會會士、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體育署運動科學研究獎、輔仁大學傑出校友

姓名	經歷/現職
徐台閣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教授 專長：體適能、運動生理學、週期訓練、運動與氧化壓力、運動免疫
陳玉華 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主任兼食品營養學系教授 專長：保健營養、食品衛生與安全、飲食與癌症、營養毒理學、植物性化學物質
許立宏 主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奧林匹克教育與活動專家顧問 專長：運動哲學、教練哲學、運動倫理學、奧林匹克研究、運動員生涯規劃、國際體育現勢、游泳、水球、重量訓練
陳倫中 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 A 級教練 臺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總教練 專長：游泳、身心障礙游泳訓練法
黃榮財 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 A 級教練 國家代表隊教練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A 級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A 級教練講習會」，講習日期為 111 年 9 月 9、10、11 日及 9 月 17、18 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